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个工作日8:30—11:30，13:30-15: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人：盛欣

邮政编码：221009

联系电话：0516-87661013

传真号码：0516-87767118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